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臺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蔡清輝總務長代理學務長
記錄：邱曉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 27 人，臺北校區應出席 24 人，目前出席 19 人；臺南校區應出席 3 人，目前出席 2 人；南北合計出席 21 人，出席人數已逾半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開始今日的會議。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1 學期 9 月 28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2 個法規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生輔組) 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於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12 月 20 日經校長核可後，網頁公告。
二	擬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生輔組) 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於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12 月 20 日經校長核可後，網頁公告。

三	擬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軍訓室) 本辦法業經 111 年 9 月 28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鈞長核准，建議解管。
四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業經 111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01 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14145 號函核定，陳校長核定後已校園公告。
五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生輔組) 本辦法業經 111 年 9 月 28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鈞長核准，建議解管。
六	學生校外活動平安保險投保建議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採取方案四。附帶決議：有關補助教師帶隊或陪同參加校外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議比照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之平安保險投保標準辦理；若政府機構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案有明訂規範者則另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課外組) 此訊息以轉知各社團、並在同學送活動計畫時進行檢視及提醒。

※111 年 10 月 4 日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1741 號函，核定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41 萬

8,250 元，配合款 141 萬 8,250 元，截至 1 月 3 日統計，補助款執行率 97%，配合款執行率 97%。

二、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1797G 號函，核定獎助 11 萬 1,600 元，配合款 27,900 元，獎助款執行率 100%，配合款執行率 100%。

三、111 年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14%。

A.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經常門）	\$350,533
B. 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經常門）	\$84,247
C. 經常門總提撥金額（=A+B）	\$434,780
D. 資本門總提撥金額	\$499,201
E. 小計（=C+D）	\$933,981
F. 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6,672,466
G. 經常門比率（=C/F）	6.5%
H. 資本門比率（=D/F）	7.5%
I. 經資門比率（=E/F）	14%

四、學務處臺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1. 11/16 人權教育講座 2. 11/23 法治教育講座 3. 11/28 康寧真有品-品德教育講座(五護五仁) 4. 11 月底前函送申請 112 年僑輔經費 5. 12/7 111 年第 1 次獎懲會議、會議記錄、發送通知 6. 12/7 敦品社期末餐會 7. 12/13 僑生迎冬至活動
現階段工作	1. 12/20 僑生聖誕慶祝活動 2. 12/21 公民教育-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3. 申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 4. 申請大專院校品德教育深耕計畫 5. 留察、嚴重缺曠輔導結案作業
預定工作	1. 1/10 111 年第 2 次獎懲委員會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	-----

<p>已完成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辦理第 54 周年校慶活動(12/3) 2. 完成辦理社團 111 學年度評鑑(12/14) 3.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長有約(12/20) 4. 就學貸款每月異動、就學貸款溢貸退回 5. 1112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第一批匯整 6. 1112 學雜費減免申請、第一批匯整 7. 1112 低收免住宿申請、第一批匯整 8. 1111 學雜費減免結核 9. 1111 校外租屋補助請撥 10. 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2 年度計畫書 11. 11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造冊、資料上傳、請款 12. 1111 學雜費減免預撥、造冊、資料上傳 13. 1111 學期學產基金申請、造冊、網站登錄 14. 1111 學期台北市低收營養午餐申請、造冊、資料上傳 15. 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 111 學年校慶典禮 2. 就學貸款切結書收件 3. 就學貸款每月異動 4. 輔導社團辦理活動/核銷作業 5. 準備提報 112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1 及主冊計畫 6. 1111 學期學產基金申請、造冊、網站登錄 7. 1111 學期台北市低收營養午餐申請、造冊、資料上傳 8. 11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籍資料匯入 9. 1111 學雜費減免預撥、造冊、資料上傳 10. 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p>11/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54 周年校慶 2. 1111 學雜費減免結核 3. 1111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款 4. 1112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 5. 1112 學雜費減免申請 6. 1112 低收免住宿申請 7. 111 年度學輔經費社團核銷結案 8. 111 年度帶動中小學結案 9. 112 年度帶動中小學申請 10. 大專優秀青年遴選
<p>現階段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2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申請 2. 1112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 3. 1112 低收免住宿補申請 4. 1111 學期學產基金撥款 5. 1111 學期學產基金撥款 6. 111 年帶動中小學校核結
<p>預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2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申請 2. 辦理 111 年學輔經費社團活動核結 3. 1111 就學貸款溢貸退回

	4. 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2 年度計畫書提報 5. 1112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申請 6. 1112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 7. 1112 低收免住宿補申請 8. 11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溢領退回 9. 1111 校外租屋補助撥款 10. 社團辦公室規劃
--	---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11/10 起共六次，人際關係探索團體(12/15 結束) 2. 12/02 辦理專業人員團體督導 3. 12/07 辦理性別平等校部週會 4. 12/16 辦理冒險體驗教育活動
現階段工作	1. 12/21 辦理 111-1 期末導師會議。 2. 12/21 辦理 111-1 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銷
預定工作	1. 期末個管學生追蹤(含高關懷、轉銜) 2. 召開期末轉銜評估會議 3. 111-1 導師評分資料匯整 4. 111-1 學生輔導紀錄關閉及統計(含導師輔導紀錄、學生懷孕輔導紀錄) 5.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報部 6. 111-2 期初導師會議籌備 7. 111-2 三年及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籌備 8. 111-2 心理輔導週籌備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特推會會議記錄。 2. 112 年經費申請表已系統填報完畢，並於 12 日紙本發文完成。 3. 完成填報「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情形調查表」及「離校後轉銜追蹤調查記錄」並電子發文。 4. 12/7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有愛無礙，隱性障礙的學習輔導」。 5. 12/14 辦理應外科個案會議。
現階段工作	1. 12/21-30 辦理期末 all pass 座談會。 2. 12/21 辦理特教宣導體驗活動。 3. 12/19-23 辦理 CPAS 線上施測。 4. 12/21、24 辦理聖誕手作列車活動共 2 場。 5. 調查期末考試需求服務申請。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6.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
預定工作	1. 1/19 前填報 111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成果。 2. 1/30 前完成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作業及發文。 3. 規劃召開 ISP 會議。 4. 規劃 111-2 學期活動事宜。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111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申請及 111-1 核結、就業追蹤、生活獎學金撥付。 2. 辦理各項職涯輔導活動，求職防詐騙宣導、勞工權益宣導，111-1 職涯與就業輔導活動共計 47 項計畫，5,855 人次參與。 3. 111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 4. 校園公告校外徵才資訊(含與就服站聯繫)。 5. 111 年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追蹤與分析；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調查及校務資訊公開。 6. 111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執行完畢。 7. 校慶及傑出校友遴選。 8. 填復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問卷。 9. 指導畢聯會與租借學士服、拍攝畢業照
現階段工作	1. 111 學年度 UCAN 分析報告。 2. 規劃 112 年教育部計畫職涯與就業輔導活動，填寫 111 年執行成效。 3. 111 學年度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4. 規劃 112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校園徵才博覽會。 5. 黃家璧女士獎助學金作業。 6. 結算 111 年集愛基金。 7. 校園公告校外徵才資訊(含與就服站聯繫)。
預定工作	1. 111-2 五專展翅計畫執行。 2. 111-2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計畫公告。 3. 111-2 黃家璧女士獎助學金申請及 111-1 學生分期撥付作業。 4. 辦理 112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5. 召開集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 CPR+AED 課程、戒菸班、健康飲食健康運動、勞工臨場服務 2. 辦理教育部補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作業 3. 完成 12 月食物送檢 4. 統計與核發快篩劑 5. 審核疫情通報案例、檢視疫情通報系統、處理疫情補助案件

承辦組別	衛保組
	6. 完成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表
現階段工作	1. 111 學年度餐飲衛生輔導所需文件、複查文件 2. 籌備寒假 CPR+AED 課程、勞工臨場服務 3. 規劃 111-2 學期健康促進活動
預定工作	1. 函送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結算與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請款 2. 辦理 112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3. 辦理 11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招標作業 4. 辦理 112 學年勞工臨場服務簽約作業 5. 辦理 112 學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採購作業

(軍訓室)

承辦組別	軍訓室
已完成工作	1.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期末反毒宣導活動。 2. 12 月 8 日辦理 111-1 第二次宿舍安檢活動。 3. 12 月 8 日辦理跨單位藥物濫用防治暨宿舍安檢期末檢討會 4. 12 月 14 日辦理期末住宿生大會。 5. 12 月 28 日辦理期末大掃除。 6. 辦理 12 月份休退學役男緩徵消滅作業計 1 人次。 7. 111 年 12 月份校安通報輔導統計：家暴 1 件，傳染病(covid-19)8 件，自我傷害 2 件，詐騙 1 件，暴力偏差行為 1 件，校園安全維護 1 件，總計 14 件。 8.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員服勤暨工作要點草案，1 月初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現階段工作	1. 辦理 111-1 校安、交安、勞作教育期末檢討會。 2. 辦理 112 年 1 月份休退學役男緩徵消滅申報作業。 3. 辦理 112 年寒假學生返校打掃督導事宜。 4. 辦理 111-1 勞作教育期末成績登錄作業。 5. 辦理 111-1 宿舍學生離宿暨封宿作業。
預定工作	1. 辦理 111-2 寒假宿舍學生回宿作業。 2. 辦理 111-2 期初住宿生大會。 3. 辦理 111-2 期初全校大掃除。 4. 辦理 111-2 賃居、兵役、騎乘機車調查作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組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12/14 「原來相遇在白蘭」探訪深山部落 2. 12/20 辦理 111 年度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第二階段送出
現階段工作	1. 12/28 傳統文化課程系列-布農族祭事曆 DIY 暨期末餐會

承辦組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計畫結算 3.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計畫書
預定工作	1. 請領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2.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計畫書送出

五、學務處臺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1. 整理臺南校區勞資糾紛案 102~111 年宿舍輔導員輪班表、歷年校安通報表、值勤工作日誌。 2. 盤點及執行生輔組報廢除帳之財產、非消耗品作業計 5 批次 3. 協辦 111-1 第 1 次學生獎懲會議。
現階段工作	1. 檢整生輔組預定報廢除帳之財產、非消耗品。 2. 整理臺南校區勞資糾紛案 110~111 年宿舍輔導員輪班表、歷年校安通報表、值勤工作日誌。
預定工作	1. 賡續辦理生輔組財產、非消耗品帳籍盤點及檢整報廢作業。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1. 盤點及執行課外組報廢除帳之財產、非消耗品作業計 2 批次
現階段工作	1. 檢整課外組預定報廢之財產、非消耗品。
預定工作	1. 賡續辦理課外組財產、非消耗品帳籍盤點及檢整報廢作業。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進行核銷 12 月、1 月延畢生導師費用。
現階段工作	1. 12/21 辦理 111-1 期末導師會議。 2. 12/21 辦理 111-1 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預定工作	1. 111-1 導師評分資料匯整。 2. 111-1 學生輔導紀錄關閉及統計。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特推會會議記錄。 2. 112 年經費申請表已系統填報完畢，並於 12 日紙本發文完成。 3. 完成填報「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情形調查表」及「離校後轉銜追蹤調查記錄」並電子發文。 4. 12/7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有愛無礙，隱性障礙的學習輔導」。

現階段工作	1. 協助辦理特教宣導體驗活動。 2. 協助辦理 CPAS 線上施測前置申請事宜。 3. 協助辦理轉銜會議。
預定工作	1. 1/19 前填報 111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成果。 2. 1/30 前完成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作業及發文。 3. 規劃召開 ISP 會議。 4. 規劃 111-2 學期活動事宜。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協助審核疫情通報案例、檢視疫情通報系統、處理疫情補助案件 2. 協助完成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表
現階段工作	1. 規劃 111-2 學期急救教育活動 2. 協助檢視 112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所需文件 3. 協助檢視 11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招標所需文件
預定工作	1. 協助函送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結算與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請款 2. 籌畫 112 學年南校區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採購作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決議通過後，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奉核後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廢止。
- 三、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要點草案請見[附件 1-1](#)至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住的安全並符合 CPRD 的規定，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第 3 條第五項之用詞適切性。
- 二、依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擬依性平法第 12 條(性別平等環境)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用詞適切性，以符合多元性別平等的需求。
- 三、為使住宿生住宿權益更獲保障及確定，一併修正相關條文請見[附件 2-1](#)、2-2。
- 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經決議第 23 條第一項第五款維持原條文內容。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招標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承保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遠雄人壽簽訂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合約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依大學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112 學年度將以得標之保險公司承保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 二、依照教育部規定，平安保險費屬代辦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應公開於行政會議審查，且該會議中須有學生委員出席參與。
- 三、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於公開網頁公告。
- 四、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如 [附件 3-1](#)（參考資料如他校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將於會議提供）。
- 五、本提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擬簽請總務處協助進行招標作業，於政府招標網頁公告，待招標結束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招標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承保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託啟新診所辦理，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說明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故 112 學年度將以得標之醫療機構承保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二、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於公開網路公告，並以正式發函形式邀請國內承接學生健康檢查業務之業者。
- 四、依據教育局之規定，遵守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下載當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暨家長同意書，以及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規格書和健康檢查紀錄卡如 [附件 4-1](#)。
- 五、本提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擬簽請總務處協助進行招標作業，於政府招標網頁公告，待招標結束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係科學生實習之健康檢查案，不屬本案承保作業範疇；另於會後由研發處、各系科等單位與醫療機構洽談合作方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1 年度核定獎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1 萬 1,600 元，配合款 2 萬 7,900 元，獎助款執

行率100%，配合款執行率100%；112年預計申請獎助款14萬8,000元，配合款3萬7,000元，小計18萬5,000元。

三、111年執行績效及112年申請計畫之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請見附件5-1，本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無

柒、散會(12時00分)

捌、附件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草案總說明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條文案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修正對照表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修正條文

附件 3-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

附件 4-1：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規格書和健康檢查紀錄卡

附件 5-1：111 年特色主題計畫執行績效及 112 年申請計畫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要點訂立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目的與適用對象。(新訂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學生之權益。(新訂要點第三點)
- 三、明定本要點應為適用學生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新訂要點第四點)
- 四、明定本要點針對適用學生擬定輔導分工表。(新訂要點第五點)
- 五、明定本要點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組成與任務。(新訂要點第六點)
- 六、明定本要點之相關說明。(新訂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	要點名稱
條文	說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目的
二、本要點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明定本要點適用學生之權益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	明定本要點應為適用學生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p>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p> <p>(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p> <p>(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p> <p>(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p>	
<p>五、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本校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p> <p>本校知悉學生時，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學生擬定輔導分工表</p>
<p>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p> <p>(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輔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p>明定本要點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組成與任務。</p>
<p>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p>	<p>明定本要點之相關說明。</p>

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明定本要點之相關說明。
九、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明定本要點之相關說明。
十、本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	明定本要點之相關說明。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相關說明。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相關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 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 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本校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本校知悉學生時，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

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輔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本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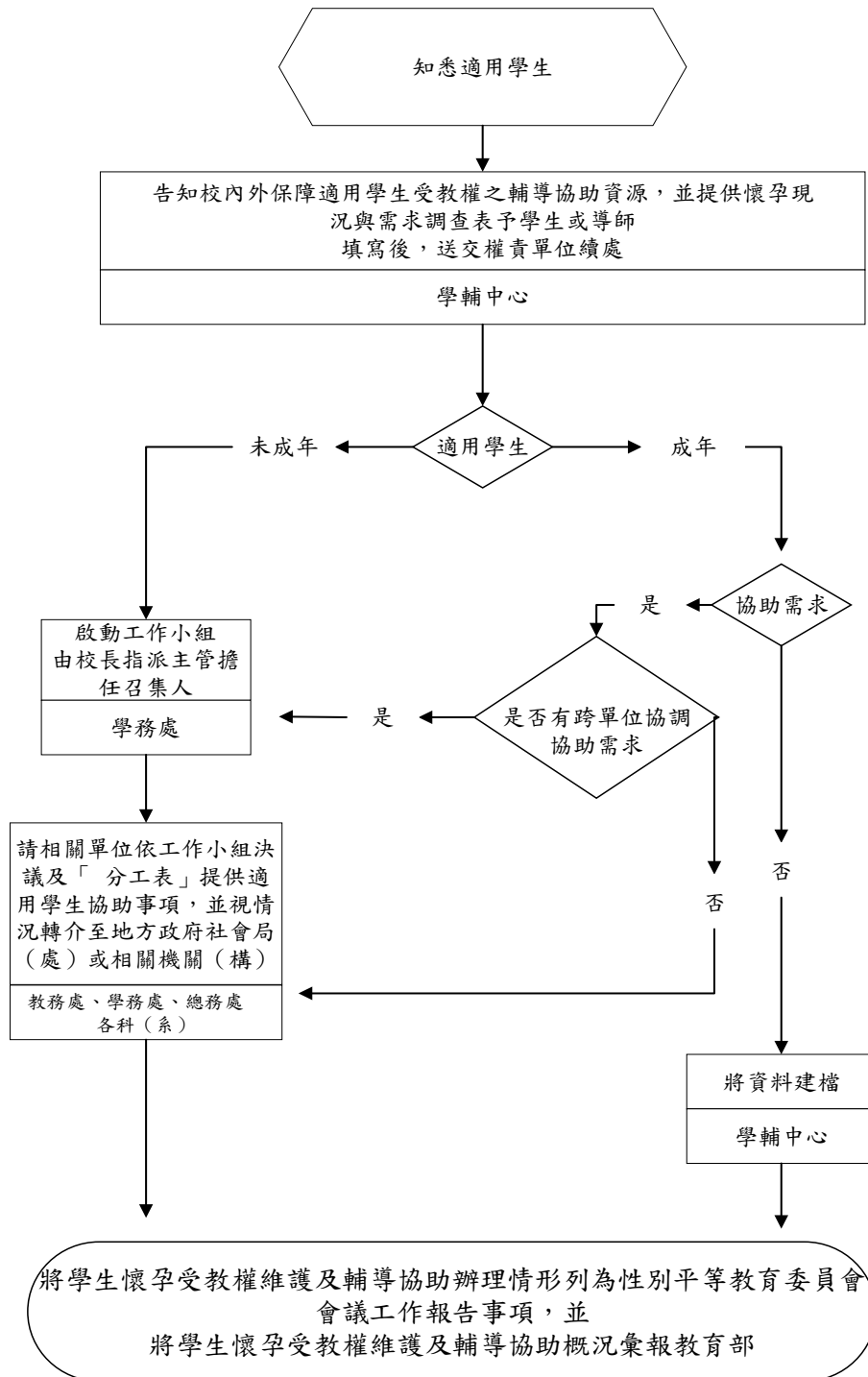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工作內容
性平會	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視適用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協助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教室。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各種規章、操行成績考查或評量相關規定，納入請假規定、缺課及操行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生輔組) 運用及尋求校內外相關資源解決適用學生經濟、幼兒托育、家庭生活困境等問題。(活動組) 協調並提供孕期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衛生醫療協助。(衛保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提供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規劃並提供相關輔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乎需要之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單位	
學輔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適用學生之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對適用學生進行諮商輔導，並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建立適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處理適用學生懷孕事件之通報。 視適用學生需求，適時轉介校外資源，如社政、民間社會福利。 辦理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
各系(科)/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懷孕學生個案通報相關單位或視情況轉介至學輔中心。 填寫懷孕學生輔導紀錄表。 協助班級同學對懷孕學生提供課業及生活的幫助，並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適用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來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健康，養成同學規律的生活習慣，及自律自治的團體紀律，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1條 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健康，養成同學規律的生活習慣，及自律自治的團體紀律，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台北校區)」(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修文字。</p>
<p>第3條 本宿舍依護理科課程學習等相關需求，優先安排五專一、二年級學生住宿，學生若因個人家庭、健康或其他相關因素，提出免住宿申請，應由護理科審議認定並專案簽陳奉校長核定後，送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除前項人員外，新生預留適當床位以供申請，其他有住宿需求同學，應按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核准順序原則如次： 一、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社團績優成員。 二、<u>學校任務性社團，因任務有住宿需求者得優先申請住宿，並由社團輔導單位或師長簽奉校長核定之。</u> 三、<u>依五專低年級至大學高年級及距離遠近順序核定(五專4-5年級及二專1-2年級比照大學1-2年級辦理)。</u></p>	<p>第3條 本宿舍依護理科課程學習等相關需求，優先安排五專一、二年級學生住宿，學生若因個人家庭、健康或其他相關因素，提出免住宿申請，應由護理科審議認定並專案簽陳奉校長核定後，送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除前項人員外，新生預留適當床位以供申請，其他有住宿需求同學，應按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核准順序原則如次： 一、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社團績優成員。 <u>二、住宿期間表現優良且經簽核者。</u> <u>三、學校任務性社團，因任務有住宿需求者得優先申請住宿，並由社團輔導單位或師長簽奉校長核定之。</u> <u>四、特殊個案經專案簽核者。</u> <u>五、依五專低年級至大學高年級及距離遠近順序核定(五專4-5年級及二專1-2年級比</u></p>	<p>一、將申請住宿之順序原則，依實務現況調整後排序，另刪除第二款及第六款。 二、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特殊個案經專案簽核者。</u></p> <p>五、<u>其他。</u></p> <p>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則按前項第二、三、四、五款所述及申請先後等順序排列後補名單；無法決定候補次序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俟有空床，依序遞補。</p> <p><u>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u>，下列人員得不同意住宿申請(含學期中住宿)：</p> <p>一、<u>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者，不得申請住宿。</u></p> <p>二、<u>住宿期間因違規經簽處在案者。</u></p> <p>其他經簽核者。</p>	<p><u>照大學 1-2 年級辦理)。</u></p> <p>六、<u>住宿期間表現欠佳經簽核者。</u></p> <p>七、<u>其他。</u></p> <p>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則按前項第三、四、五款所述及申請先後等順序排列後補名單；無法決定候補次序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俟有空床，依序遞補。</p> <p><u>學校任務性社團，因任務有住宿需求者得優先申請住宿，並由社團輔導單位或師長簽奉校長核定之。</u></p> <p>下列人員得不同意住宿申請(含學期中住宿)：</p> <p>(一)<u>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身心障礙需他人照顧、有自我傷害意念等行為或其他特殊疾病者。</u></p> <p>(二)<u>住宿期間因違規經簽處在案者。</u></p> <p>(三)<u>其他經簽核者。</u></p>	<p>三、考量宿舍管理及學生安全面向，參考 CPRD 第 5 條之平等與不歧視，刪除身心障礙等具歧視文字。</p> <p>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為第四項第一款。</p>
<p>第 23 條</p> <p>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者，其處分標準如次：</p> <p>一、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依情節予以記愛宿服務 1~2 小時：</p> <p>(一)晚自習時間違規行為(聊天講話、洗澡、躺臥床上、任意走動未入座、不服從幹部糾舉等違規情事)。</p> <p>(二)插隊行為(洗衣服插隊、中斷他人烘衣服插隊、蒸飯插隊等)。</p> <p>(三)經宿舍管理員登記蓄意未帶門禁卡累計達三次</p>	<p>第 23 條</p> <p>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者，其處分標準如次：</p> <p>一、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依情節予以記愛宿 1~2 小時：</p> <p>(一)晚自習時間違規行為(聊天講話、洗澡、躺臥床上、任意走動未入座、不服從幹部糾舉等違規情事)。</p> <p>(二)插隊行為(洗衣服插隊、中斷他人烘衣服插隊、蒸飯插隊等)。</p> <p>(三)經宿舍管理員登記蓄意未帶門禁卡累計達三次</p>	<p>一、新增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住宿優惠辦理方式「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二、為貫徹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學生服務學習，學校應賦予師長指導該生應履行其義務的責任，如有未配合者，應予適當處分。</p> <p>三、因增列第五目，故目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四)每日內務檢查，經查內務髒亂、垃圾未倒、不節約水電者。</p> <p><u>(五)未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義務者。</u></p> <p><u>(六)其他違規事件情節較輕合於愛宿服務者。</u></p> <p>二、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干擾他人自習者。</p> <p>(二)擅自豢養寵物。</p> <p>(三)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 收看电视、打電話、洗澡、洗衣服、彈奏樂器、播放音樂或高聲喧嘩者（禁止時間：晚自習時間及平日23：00時至翌日06：00時）。</p> <p>(四)未依時間進出寢室或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p> <p>(五)逾時返舍(另得管制至多1個月不准請假外出)。</p> <p>(六)初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且情節輕微者。</p> <p>(七)穿著睡衣、拖鞋等離開宿舍範圍之外。</p> <p>(八)不當使用延長線，危害公共安全者(將延長線放置床上、盤掛床緣、延長線插滿插頭等情事)。</p> <p>(九)規定時限內，未完成愛宿服務者。</p> <p>(十)其他違規事件情節合於申誡者:如內務經常髒亂、紗門經常未關、</p>	<p>者。</p> <p>(四)每日內務檢查，經查內務髒亂、垃圾未倒、不節約水電者。</p> <p>(五)其他違規事件情節較輕合於愛宿服務者。</p> <p>二、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干擾他人自習者。</p> <p>(二)擅自豢養寵物。</p> <p>(三)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 收看电视、打電話、洗澡、洗衣服、彈奏樂器、播放音樂或高聲喧嘩者（禁止時間：晚自習時間及平日23：00時至翌日06：00時）。</p> <p>(四)未依時間進出寢室或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p> <p>(五)逾時返舍(另得管制至多1個月不准請假外出)。</p> <p>(六)初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且情節輕微者。</p> <p>(七)穿著睡衣、拖鞋等離開宿舍範圍之外。</p> <p>(八)不當使用延長線，危害公共安全者(將延長線放置床上、盤掛床緣、延長線插滿插頭等情事)。</p> <p>(九)規定時限內，未完成愛宿服務者。</p> <p>(十)其他違規事件情節合於申誡者:如內務經常髒亂、紗門經常未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常佔用宿舍公物、經常逾時申請請假、經常未關閉寢室電源等。</p> <p>三、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p> <p>(二)不假外出、外宿或逾假未歸（另得管制至多2個月不准請假外出）。</p> <p>(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u>她（他）</u>寢室。</p> <p>(四)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p> <p>(五)學期結束未將個人寢室淨空及清掃乾淨者。</p> <p>(六)私自換寢、跑寢。</p> <p>(七)管制時間進出陽台（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p> <p>(八)推銷或販售物品。</p> <p>(九)擅自使用（持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或不當使用電器，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p> <p>(十)儲放違禁物品、藥品。</p> <p>(十一)累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二)初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且無不良意圖者。</p> <p>(十三)住宿生攜帶非住宿生私入宿舍或非住宿生私入宿舍。</p> <p>(十四)不當取用他人<u>放</u>置冰箱內食物。</p> <p><u>(十五)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配</u></p>	<p>經常佔用宿舍公物、經常逾時申請請假、經常未關閉寢室電源等。</p> <p>三、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p> <p>(二)不假外出、外宿或逾假未歸（另得管制至多2個月不准請假外出）。</p> <p><u>(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她寢室。</u></p> <p>(四)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p> <p>(五)學期結束未將個人寢室淨空及清掃乾淨者。</p> <p>(六)私自換寢、跑寢。</p> <p>(七)管制時間進出陽台（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p> <p>(八)推銷或販售物品。</p> <p>(九)擅自使用（持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或不當使用電器，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p> <p>(十)儲放違禁物品、藥品。</p> <p>(十一)累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二)初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且無不良意圖者。</p> <p>(十三)住宿生攜帶非住宿生私入宿舍或非住宿生私入宿舍。</p> <p>(十四)不當取用他人<u>冰</u>置冰箱內食物。</p>	<p>四、依性平法第 12 條(性別平等環境)修正用詞適切性，爰修正第 23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p> <p>五、酌修文字。 為維校園安全及遏止意圖規避同學，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條，爰增列第 2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合宿舍安全檢查者。</u></p> <p>四、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u>留宿外人。</u> (三)<u>嚼食檳榔、抽菸(含電子菸)、喝酒、賭博、燃點火燭或使用炊具。</u> (四)偷取同學錢財或各種物品者。 (五)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六)<u>擅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u> (七)<u>具意圖之初次或累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者。</u></p> <p>五、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且經奉核者，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得以勒令限期退宿；經簽處退宿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爾後欲申請者，應依住宿申請程序辦理。</p>	<p>四、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u>留宿外人或在宿舍接待親友、廠商。</u> (三)抽菸、喝酒、賭博、燃點火燭及<u>使用炊具。</u> (四)偷取同學錢財或各種物品者。 (五)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六)<u>擅入異性寢室或私帶異性同學進入宿舍。</u> (七)<u>擅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u> (八)<u>具意圖之初次或累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者。</u></p> <p>五、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得以勒令限期退宿；經簽處退宿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爾後欲申請者，應依住宿申請程序辦理。</p>	<p>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五目之懲處。</p> <p>六、明定第 23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留宿外人關係。酌修文字。</p> <p>七、評估與第 23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目重複性，擬刪第四款第六目。因刪除第六目，故目次變更。</p> <p>八、為求周妥，酌修文字。經決議第 23 條第一項第五款維持原條文內容。</p>
<p>第2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2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健康，養成同學規律的生活習慣，及自律自治的團體紀律，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為學生宿舍業管單位，並協調各行政單位按業管事項支援宿舍各項庶務，俾使宿舍運作正常及滿足住宿生所需。
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及瞭解班上住宿同學之生活起居，並協助管理單位落實請假審查、家長聯繫及狀況處理。

第3條 本宿舍依護理科課程學習等相關需求，優先安排五專一、二年級學生住宿，學生若因個人家庭、健康或其他相關因素，提出免住宿申請，應由護理科審議認定並專案簽陳奉校長核定後，送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除前項人員外，新生預留適當床位以供申請，其他有住宿需求同學，應按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核准順序原則如次：

一、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社團績優成員。

二、學校任務性社團，因任務有住宿需求者得優先申請住宿，並由社團輔導單位或師長簽奉校長核定之。

三、依五專低年級至大學高年級及距離遠近順序核定(五專4-5年級及二專1-2年級比照大學1-2年級辦理)。

四、特殊個案經專案簽核者。

五、其他。

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則按前項第三、四、五款所述及申請先後等順序排列後補名單；無法決定候補次序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俟有空床，依序遞補。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下列人員得不同意住宿申請(含學期中住宿)：

一、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者，不得申請住宿。

二、住宿期間因違規經簽處在案者。

三、其他經簽核者。

第4條 住宿申請時間及程序如次：

一、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分發時申請。

二、舊生於學期結束前申請。

申請程序依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

第5條 凡申請住宿業經核定，復又自行申請退宿，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於開學前申請者，得退還全額住宿費，惟須接受愛校8小時服務(愛校服務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至學務處軍訓室完成，未完成者，依規定施以行政處分:小過1-2次)；開學第1~9週期間申請退宿者，得退半額；第9週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含家長同意書)辦理退宿，經核准後，方得遷出。

前項人員離舍前如未完成寢室清潔及物品繳交者，不予退費。

嚴重違規遭勒令限期退宿學生，不予退費。

第6條 退學、休學之學生，應於2天內遷出宿舍，如因故未能如期遷出者，須事前報准。

第7條 學期結束離宿，應於離校前完成寢室清潔及復原工作，並經舍監檢查合格後始可離宿，未完成查驗逕行離宿者，依校規處理。

第8條 學期住宿時間及期初搬入、期末遷出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學期住宿申請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等辦理。

應屆畢業生遷出宿舍時間於當學期期中公告。

第9條 為考量學生安全，學期期間如遇4日以上連續假期，宿舍原則實施封舍，住宿生均須返家，宿舍封舍及開啟時間事前將簽核公告周知。

第10條 寒、暑假宿舍開放時間、對象、申請程序及管理措施等，學期結束前公告。

第11條 住宿學生應服從輔導老師、教官及舍監之指導。

第12條 為營造安全、健康、和諧的住宿環境，管理單位每學期應辦理住宿生會議、寢室長會議及宿舍管理幹部研習等，並得邀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

第13條 為強化住宿學生自治功能，特規劃學生自治幹部協助宿舍安全管理與服務，有關協助事項及組織要點另訂之。

第14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狀況及維護宿舍安全，每學期編組導師、教官、舍監及自治幹部實施宿舍不定期安全抽查，並針對違規者加強輔導。

宿舍安全檢查方式及內容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15條 為營造潔淨健康的住宿環境，宿舍寢室應保持整潔，物品應按規定放置，公共區域由住宿同學負責清掃，其寢室內務檢查作法另訂之。

第16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宿舍門禁時間如次：

一、五專一、二、三年級週一至週四19：40時前返回宿舍。

二、除上揭年級外，餘週一至週四22：00時前返回宿舍。

三、週五、六、日留宿人員應於22：00時前返回宿舍。

四、國定假日(含前1日)比照前款辦理。

五、每日晨間開門外出時間為06：00時。

第17條 住宿生需於門禁時間外出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原則於22：00時前返舍，請假單區分如下：

一、長期請假單：凡因補習、打工或整日無課者須於學期初填寫長期請假單，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如補習、打工班表)，經導師、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即完成請假手續。

二、臨時請假單：凡住宿期間因故須於門禁時間外出或外宿，當事人應於請假當天18：00時前完成線上個人請假單申請，並經導師、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即完成請假手續。個人如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亦可使用紙本假單簽核。團體假單應指派專人以釐清賡續之責，須完成紙本假單簽核並送繳至宿舍管理單位備查。

三、住宿生請假日期、時段及勾選回宿與否，因故重複申請者須以最新上陳之假單為主，新舊假單無法通用。

第18條 五專一、二、三年級須於週二至週五08：10時前出寢，09：00時後開放回寢。前項年級同學週一、二、四19:40時至21:20時於各寢室實施晚自習，週三實施全宿舍大掃除。

宿舍於23：00時關燈就寢，惟可開檯燈至24：00時，翌日06：00時始得開燈。期中、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可開檯燈至凌晨01：00時。

第19條 宿舍網路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06:00時至夜間23:00時止。

第20條 餐廳側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6:30時至08:10時、11:00時至13:30時及17:00時至19:40時。

第21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維護及愛惜使用宿舍公物，因不當使用或其他人為因素致損壞者，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嚴重者並按校規議處。

第22條 住宿期間有符合規定者，其獎勵標準如次：

一、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 對於宿舍事務熱心公益、服務公勤，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 熱心參與宿舍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 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二、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辦理宿舍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表現特優者。
- (二)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宿舍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 (三) 對宿舍相關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四) 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殊堪小功者。

三、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 對危害宿舍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 (二) 對於宿舍事務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 (三)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宿舍模範者。
- (四) 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殊堪大功者。

第23條 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者，其處分標準如次：

一、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依情節予以記愛宿服務1~2小時：

- (一) 晚自習時間違規行為(聊天講話、洗澡、躺臥床上、任意走動未入座、不服從幹部糾舉等違規情事)。
- (二) 插隊行為(洗衣服插隊、中斷他人烘衣服插隊、蒸飯插隊等)。
- (三) 經宿舍管理員登記蓄意未帶門禁卡累計達三次者。

(四)每日內務檢查，經查內務髒亂、垃圾未倒、不節約水電者。

(五)未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義務者。

(六)其他違規事件情節較輕合於愛宿服務者。

二、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干擾他人自習者。

(二)擅自豢養寵物。

(三)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收看電視、打電話、洗澡、洗衣服、彈奏樂器、播放音樂或高聲喧嘩者（禁止時間：晚自習時間及平日23：00時至翌日06：00時）。

(四)未依時間進出寢室或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五)逾時返舍(另得管制至多1個月不准請假外出)。

(六)初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且情節輕微者。

(七)穿著睡衣、拖鞋等離開宿舍範圍之外。

(八)不當使用延長線，危害公共安全者(將延長線放置床上、盤掛床緣、延長線插滿插頭等情事)。

(九)規定時限內，未完成愛宿服務者。

(十)其他違規事件情節合於申誡者:如內務經常髒亂、紗門經常未關、經常佔用宿舍公物、經常逾時申請請假、經常未關閉寢室電源等。

三、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不假外出、外宿或逾假未歸（另得管制至多2個月不准請假外出）。

(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她(他)寢室。

(四)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五)學期結束未將個人寢室淨空及清掃乾淨者。

(六)私自換寢、跑寢。

(七)管制時間進出陽台（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

(八)推銷或販售物品。

(九)擅自使用（持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或不當使用電器，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

(十)儲放違禁物品、藥品。

(十一)累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初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且無不良意圖者。

(十三)住宿生攜帶非住宿生私入宿舍或非住宿生私入宿舍。

(十四)不當取用他人放置冰箱內食物。

(十五)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配合宿舍安全檢查者。

四、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留宿外人。

- (三)嚼食檳榔、抽菸(含電子菸)、喝酒、賭博、燃點火燭或使用炊具。
- (四)偷取同學錢財或各種物品者。
- (五)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六)擅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
- (七)意圖之初次或累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者。

五、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得以勒令限期退宿；經簽處退宿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爾後欲申請者，應依住宿申請程序辦理。

為強化住宿生之生活常規及教育，期末第17週結算本學期住宿生記行政處分之累計，記申誡1次即扣1點、記小過1次即扣3點，累計扣達6點者，下學期住宿申請列為候補；累計扣達9點者，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第24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作法，以維護公共利益及住宿安全。

第25條 為配合政府綠能環保與節約能源政策，室內氣溫達28度C以上，始得開啟冷氣。每學期由學校提供每間寢室冷氣儲值卡乙張，儲值卡點數用罄時，須至總務處自費儲值。

儲值卡須於每學期結束時繳回，若有遺失、損毀須照價賠償工本費200元。

第26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2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規格書

(保險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為期 1 年)

本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備註 1)	100 萬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 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20 萬/第二年：20 萬/ 第三年：30 萬/第四年：30 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 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15 萬/第二年：15 萬/ 第三年：25 萬/第四年：25 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 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15 萬/第二年：15 萬/ 第三年：25 萬/第四年：25 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 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 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日額給付	(1)一般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500
		(2)加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3)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4)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同一日僅就其中一項給付, 且每一事故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 180 日為限。		
	實支實付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一般手術給付限額	6,000
	(2)重大手術費用給付限額	3 萬	
其他醫療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次事故 5,000 為限(實支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5 萬(定額給付, 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部份)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每人 1000(定額給付)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12 萬(限免自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於事故發生後一年內須住院施行重大手術者, 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參萬元	

本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p>備註1：特定意外身故係指被保險人係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各類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p> <p>備註2：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p> <p>備註3：自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應提出申請。</p> <p>備註4：3200 在學學生數/學年，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規格書

項目	檢查內容	實施對象		建議檢查方法	
		五專 新生	大專新 生、專 四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生長	身高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Landolt' s c Chart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 色盲檢查本
	其他異常	○	○	角膜光照反射 法、交替遮 眼 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齙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 立燈或手電筒、 手套
耳鼻喉	聽力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 壓舌板、燈光
胸腔 及外 觀檢 查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 及其他異常	⊕	⊕	視診、觸診、扣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 性皮膚炎、溼疹及其 他異常	○	○	視診、觸診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 形、蹲踞困難及其他 異常	○	○	視診、觸診、Adam 前彎測驗、四肢 及關節活動評 估	
泌尿生殖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 張及其他異常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只適用男生)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 酸鹼度	○	○	試紙儀器判讀 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檢查	1. 血液常規：白血 球(WBC)、紅血球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學年度康寧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校區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組)別	系科		年	班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本人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或 附近親友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相片黏貼處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學生本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1.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7.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13.重大手術名稱：_____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病歷摘要(入學若有新增及病，請主動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2.第__型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8.__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14.海洋性貧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9.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15.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4.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10.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16.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5.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11.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17.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12.過敏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8.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0.無				
	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 500 度？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上述疾病，常就醫的醫院或診所名稱、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請詳實回答)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代號_____，疾病名稱_____											
	(家屬稱謂代號：1 父親 2 母親 3 祖父 4 祖母 5 兄 6 弟 7 姊 8 妹 9 外祖父 10 外祖母)											
生活型態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日睡足 7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足 7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時常失眠						11. 過去一個月(不含假日及寒暑假)，以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為基準，心跳達每分鐘 130 下，您做到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沒有					
	2. 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不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吃，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吃。(9 點前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9 點後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菸品、電子煙及加熱式等新興菸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戒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吸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煙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式菸品) 每天吸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煙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式菸品)					
	3. 過去 30 天內，請問您通常每天吃幾次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沒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天不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次(含)以上						13. 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喝酒(<input type="checkbox"/> 2 杯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1 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 杯定義為啤酒 330 ml、葡萄酒 120 ml、烈酒 45 ml					
	4. 一份水果約 1 個拳頭大小，過去 7 天內，請問您平均每天吃多少份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天不到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②每天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份以上						14. 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戒除					
	5. 過去 30 天內，請問您通常每天吃幾次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沒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天不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次(含)以上						15. 常覺得憂鬱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6. 一份蔬菜約半碗的飯碗，過去 7 天內，請問您平均每天吃多少份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天不到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②每天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份以上						16. 常覺得焦慮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7. 過去 30 天，您通常每天喝幾次碳酸飲料，如可樂、汽水、西打、沙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沒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天不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次(含)以上						17. 過去 7 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天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②兩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三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④四天以上					
	8. 過去 30 天內，請問您通常每天喝幾次非碳酸含糖飲料，如珍珠奶茶、包裝非 100%純果汁、3 合 1 咖啡、乳酸飲料、泡沫紅茶：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沒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天不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次(含)以上						18. 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到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②約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③約 4 小時或以上					
	9. 過去 30 天內，請問您通常每天喝幾次牛奶或食用乳製品，如優格、優酪乳、乳酪：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沒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天不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次(含)以上						19. 您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①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②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3 次以上					
	10. 過去 30 天內，請問您通常每天吃幾次高油脂食物，如香腸、炸雞、甜甜圈、洋芋片：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沒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天不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每天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⑤每天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⑥每天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⑦每天 5 次(含)以上						20. 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半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②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④從來沒有					
							21. 您最近一次性行為時，您或您的伴侶有沒有使用保險套： <input type="checkbox"/> ①我沒有發生過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用保險套 <input type="checkbox"/> ③沒有用保險套					
						22. 您最近一次性行為時，您或您的伴侶有沒有使用保險套以外的避孕方法，例如，性交中斷、安全期，或其他避孕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①我沒有發生過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③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④我不清楚						
						23. 在性行為後，您或您的性伴侶是否曾使用過緊急事後避孕丸來預防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①我沒有發生過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②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③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④我不清楚						
						24.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③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④不知道/拒答						

自我健康評估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①極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②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③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④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好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①極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②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③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④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好
※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1. 為關心您的健康並做為健康促進的參考，請詳細填寫健康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	
2. 女性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本項請於體檢當天勾選）	
3. 您是否同意衛生保健組在尊重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將體檢結果依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送請相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年 月 日	

年級項目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BMI									
體位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input type="checkbox"/> 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重	
裸眼視力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戴鏡視力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屈光度數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屈光異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近視	
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效散瞳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鏡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戴隱形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學期間 重大傷病事故								重要記錄卡 請妥善保存 畢業時發還	
疫苗接種紀錄	疫苗種類	疫苗接種日期		疫苗種類	疫苗接種日期				
	(流感、新冠肺炎)			(流感、新冠肺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採勾選方式,「其他」未詳列項目請以中文載明。)				醫事人員簽章	
血壓	血壓: _____ / _____ mmHg 脈搏: _____ 次/分 腰圍: _____ 公分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脈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脈搏: _____ 次/分				
眼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辨色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斜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睫毛倒插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眼瞼下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耳鼻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異常(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耳膜破損(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耳道畸形(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耳前瘻管(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鼻頸裂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耳垢栓塞(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性鼻炎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鼻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頭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斜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腫塊(甲狀腺腫 <input type="checkbox"/> 淋巴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腫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胸部 (胸腔及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見受檢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疾病(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聲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心肺疾病 _____)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見受檢 <input type="checkbox"/> 腹部異常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脊柱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畸形(<input type="checkbox"/> 多併指(趾)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肢體畸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蹠距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泌尿生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見受檢 <input type="checkbox"/> 陰囊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包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索靜脈曲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僅限男生受檢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癬 <input type="checkbox"/> 疣 <input type="checkbox"/> 紫斑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溼疹 <input type="checkbox"/> 異位性皮膚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口腔	未治療齦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治療齦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恆牙第一大臼齒齦齒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上顎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下顎 <input type="checkbox"/> 36 <input type="checkbox"/> 46 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牙結石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齦炎 <input type="checkbox"/> 牙周病 <input type="checkbox"/> 乳牙待拔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拔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牙 <input type="checkbox"/> 缺牙 <input type="checkbox"/> 阻生牙 <input type="checkbox"/> 咬合不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黏膜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尿液 檢查	初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查結果追蹤			
	尿蛋白() 尿糖() 尿潛血() 酸鹼度()	尿蛋白() 尿糖() 尿潛血() 酸鹼度()				
血液 檢查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檢報告	判讀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檢報告	判讀
	白血球 ($10^3/\mu\text{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肌酸酐 (ng/d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紅血球 ($10^6/\mu\text{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尿酸 (ng/d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血小板 ($10^3/\mu\text{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血尿素氮 (ng/d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血色素 (g/d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總膽固醇 (ng/d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血球容積比 Hct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三酸甘油酯 (ng/d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平均血球容積 MCV (f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飯前(後)血糖 (ng/d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SGOT (U/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SGPT (U/L)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肺結核病徵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鈣化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肋膜腔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肥大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氣管擴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複查矯治日期	
增列 檢查項目						
總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 需接受 _____ 科醫師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_____				承辦檢查醫療機構簽章	

臨時性 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心臟病篩檢		兒童心臟病基金會		
健康 管理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完成複查與矯治, 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持續追蹤矯治項目: _____ 個案管理摘要記載:				
備註					

備註:本資料蒐集依學校衛生法。僅用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保健醫療服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康寧有愛，生命不息」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111 年度執行成效報告表

申請單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特色主題名稱	康寧有愛，生命不息		e-mail						
			電話	(02) 26321181					
			傳真	()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137 號					
經費來源及總經費比例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 111,600 元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率 (%) : 80%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 : 27,900 元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率 (%) : 20%						
總金額 (A+B)	139,500 元								
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執行金額		具體措施	執行成效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檢討及建議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p>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p>	<p>27,900</p>	<p>23,155</p>	<p>27,900</p>	<p>23,155</p>	<p>護理科學生學習「解剖生理學」之學科與實驗課程，將生命教育融入專業課程，辦理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p>	<p>質化：使學生思考生命意義與價值，加深入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並加強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就業力。 量化：辦理1場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對個人助益程度之調查達95.4%非常有幫助及有幫助。</p>	<p>護理科學生200人及護理科教師2人、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1人。</p>	<p>111年12月14日13時至17時，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解剖教室</p>	<p>本次報名學生非常踴躍，超過預期人數，所以學生希望明年研習與參訪可再增加梯次或名額。</p>
----------------------------------	---------------	---------------	---------------	---------------	--	--	---------------------------------------	---	--

2. 「挑戰生命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	27,900	875	27,900	875	<p>藉由冒險體驗活動讓同學在面對挑戰時能覺察團隊成員的個別差異，與專業的室內衝浪團隊承租場地並包兩個水道，安排共計 4 位教練，教練們利用室內衝浪活動，從習慣水流、到練習趴板、站板，引導學生建立自信心與自我突破的勇氣，嘗試從沒接觸過的活動，克服對水流與失控感的恐懼，其他人在周遭彼此激勵與歡呼，建立團隊合作感，協助彼此依序通過挑戰，從失控到重新掌握身體的控制力的體驗中得到啟發。</p>	<p>質化：學生皆表達此活動有許多收穫，主要是震驚於自己的潛能，發展突破自我的勇氣。學生透過此活動思考到生命的價值與生命的力量，大多表示佩服自己鼓起勇氣進行新的嘗試，發覺自我的平衡感與耐挫力。</p> <p>量化：參與成員整體滿意度達 100%。非常滿意及滿意。</p>	<p>總計 24 人參加，包含隨隊老師、資教的學生 2 位、清寒學生 3 位、高關懷學生 2 位及一般生 12 位。</p>	<p>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至 19 時。 活動地點：板橋浪極光-室內衝浪基地。</p>	<p>本次報名學生非常踴躍，超過預期人數，所以學生希望明年可再增加梯次或名額。</p>
--------------------	--------	-----	--------	-----	--	---	--	--	---

<p>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快閃活動</p>	<p>27,900</p>	<p>3,000</p>	<p>27,900</p>	<p>3,000</p>	<p>1.在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2.聖誕節除了快閃並錄製成影片，於聖誕節前在學校播放，散播愛的祝福。</p>	<p>1.從校園的角落，用快閃的方式帶來應景的歌聲，有直接祝福的感受。 2.畢業典禮敬師溫馨獻唱，感謝導師 四、五年來對畢業班的付出。 3.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p>	<p>全校師生</p>	<p>一、時間： 1. 畢業典禮：111年6月18日 2. 教師節：111年9月28日 3. 聖誕節：111年12月14日 二、地點： 1. 畢業典禮：康寧大學臺北校區野聲館 2. 教師節及聖誕節：康寧大學臺北校區</p>	<p>一、因疫情影響，母親節之校園快閃祝福無法辦理，有點遺憾，但112年度將有機會辦理。 二、快閃活動能讓校園師生有直接的感受，是值得辦理的活動。</p>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27,900	870	27,900	870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師生的性健康、飲食健康識能。 2. 增加師生維護性健康、健康飲食的生活技能。 3. 活動滿意度5分(滿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校區57人次 2. 臺北校區112人次(含教職員55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間和地點：111年10月12日，先雲廳 2. 辦理時間和地點：111年11月2日，E101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青少年常見性知識議題討論，以健康心態面對，增加直接探討的機會，建議可以增加教職員加入青少年常面對的性議題，增加性教育敏感度。 2. 以健康餐盒讓大家體驗健康飲食的安全選擇，增加挑選餐食的能力，建議可以持續辦理。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11,600	27,900							

二、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	本校護理科設有「解剖生理學」之學科與實驗課程(必修)，將生命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23,155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學生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強化學生就業力。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25,000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學生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強化學生就業力。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25,000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以及生命教育講座，分享生命故事，鼓勵更多學子勇於面對生命的各項挑戰。
2. 「挑戰生命中的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	2-1 持續增加辦理壓力調適小團體。 2-2 聘請心理師協助高危機風險關懷之施測與追訪。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875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	2-1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2-1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3,500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2-3 聘請駐校精神科醫師協助評估、診斷學生身心狀況，提供精神醫療方面的資源。 2-4 強化三級預防資源之有效連結。	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			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 2-2 引導學生認識情緒，如何調適負面情緒。			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 2-2 引導學生認識情緒，如何調適負面情緒。		
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快閃活動	3-1 強化具特色之社團活動。 3-2 臺北校區 40 個社團聯合感恩活動，延續謝師、謝親、謝友之感恩傳統。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3-1 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3-2 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6,000 元	3-1 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快閃歡唱。 3-2 畢業典禮敬師溫馨歡唱。 3-3 致贈感恩傳情花束及卡片，帶來祝福的溫暖。 3-4 將以聲示愛活動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建構學生認識情感關係與處理能力。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8,000 元	3-1 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3-2 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3-3 社團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剪輯成影片，將愛傳遞至全校。			小劇場－性別平等創意影片。 3-4 康寧好心情廣播站，分享學生的故事、正面社會故事等，及音樂點播、心情留言。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4-1 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健康性健康愛、菸害防制、安全衛生教育等多元議題，營造健康促進學校。 4-2 持續進行急救教育。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870 元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4-1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2 教職員工生急救培訓研習。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3,500 元	4-1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2 教職員工生急救培訓研習。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4-3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4-3 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提升教職員工生急救知能，強化社區傳染病防治與宣導。
			獎助款總計 111,600 元 配合款總計 27,900 元			獎助款總計 148,000 元 配合款總計 37,000 元			獎助款總計 160,000 元 配合款總計 40,000 元	

三、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願景_二_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	37,000	25,000	<p>一、目的</p> <p>本校為健康產業產學研一體的教學型大學，護理科學生透過大體參訪及研習，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思考生命的意義及珍視生命，進而實踐對生命的尊重與人文的關懷與生命教育結合。</p> <p>二、內容</p> <p>辦理大體參訪、生命教育研習。</p> <p>三、執行方式</p> <p>(一) 參訪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p> <p>(二) 考量研習品質，學生20人一組，共10組，每組有國防醫學院專業老師講解，學生實作。</p> <p>四、預期效益</p> <p>透過研習課程、實地參訪及解剖操作之規劃，以增進學生實務應用能</p>	200人	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p>1. 鐘點費 36,000 元(獎助款) 說明：9 人*2 小時*2000 元=36,000 元</p> <p>2. 鐘點費:6,000 元(配合款) 說明：1 人*3 小時*2000 元=6,000 元</p> <p>3. 鐘點費:8,000 元(配合款) 說明：2 人*2 小時*2,000 元=8,000 元</p> <p>4. 補充保費:760 元(獎助款)、295 元(配合款) 說明：鐘點費 50,000 元*2.11% =1,055 元</p> <p>5. 保險費:8,200 元(配合款) 說明:學生平安保險 200 人*41 元 =8,200 元</p> <p>6. 材料費: 240 元(獎助款)、1,440 元 (配合款) 說明：一次性醫療手套 7 盒*240 元 =1,680 元</p> <p>7. 雜支:1,065 元(配合款)</p>

編號	願景_二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考取專業證照率，有效達成職能發展之目的，落實護理學生職涯進路規劃。			說明：文具用品等。 總計 62,000 元
2	「挑戰生命中的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	37,000	3,000	<p>一、目的</p> <p>藉由體驗活動讓同學在面對挑戰時能覺察團隊成員的個別差異，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p> <p>二、內容</p> <p>辦理冒險體驗活動</p> <p>三、執行方式</p> <p>與專業體驗教育單位承租場地並安排教練，帶學生透過體驗活動進行反思與討論。</p> <p>四、預期效益</p> <p>透過體驗活動，在面對困難挫折時，學習同儕合作互助，及培養自我挑戰的信心。</p>	臺北校區 20 人	時間:5 月中旬-12 月 地點:體驗教育場地	<p>1. 校外體驗活動場地設備使用費用：27,000 元(20 人) (獎助款)</p> <p>2. 遊覽車費：8,000 元 (獎助款)</p> <p>3. 保險費：1,300 元(獎助款)</p> <p>4. 雜支：700 元(獎助款)</p> <p>5. 膳費：100 元*20 人=2,000 元 (配合款)</p> <p>6. 活動材料費：1,000 元(配合款)</p> <p>總計 40,000 元</p>
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溫馨及快閃歡唱	37,000	6,000	<p>一、目的</p> <p>歌聲能融化人心，在特定節日，透過歌聲，傳遞愛的訊息，並邀請師生一起合唱～「以聲示愛-情感抒</p>	臺北校區 600 人次	1. 辦理時間：母親節、畢業典禮、教師	<p>1.材料費： 27,000 元(獎助款)</p> <p>(1)快閃歡唱：母親節、教師節、聖誕節等活動之花束及卡片費用。</p> <p>(2)溫馨歡唱：畢業典禮敬師活動花</p>

編號	願景_二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活動			發」。 二、內容 辦理合唱團溫馨及快閃歡唱活動 三、執行方式 1.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2.從校園的角落，用快閃的方式帶來應景的歌聲。 3.畢業典禮敬師溫馨獻唱，感謝導師四、五年來對畢業班的付出。 4.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5.預期效益 透過合創團的歌聲融入人心，傳遞愛及感恩的訊息，「以聲示愛-情感抒發」。		節、聖誕節 2.地點：康寧大學校園	束費用 2.聖誕服裝及道具租借費：10,000元(獎助款) 3.雜支 6,000 元(配合款) 總計 43,000 元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37,000	3,000	一、目的 營造親師生建立健康促進的觀念與習慣。 二、內容 透過多元議題，如：健康性健康愛、急救教育等議題，給予認知與技能教育和討論。	臺北校區 200 人次	1. 辦理時間：112.3 至 5 月 2. 地點：康寧大學校園臺北校區	1. 鐘點費 16,000 元 說明：2 個主題，3 個場次，12 小時 *2,000 元=24,000 元(獎助款) 2. 補充保費 507 元(獎助款) 3. 餐費 124*100 元=12,400 元(獎助款) 4. 餐費 12*100 元=1,200 元(配合款)

編號	願景_二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三、執行方式 利用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四、預期效益 (一)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一)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款) 5. 雜支 93 元(獎助款) 說明：文具 6. 雜支 1,801 元(配合款) 說明：文具 總計 40,000 元